公司代码:600121　　公司简称:*ST郑煤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54,815,041.01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7,445,968.66元,基本每股收益0.6180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31,584,614.71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363,499,335.9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31,914,721.23元。

鉴于公司2017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第156条第3款:实现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规定条件,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郑煤	600121	郑煤电,郑州煤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路燕	冯松江
办公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电话	0371-87785116	0371-87785121
电子信箱	zxs600121@163.com	zxs600121@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往年没有变化:主营煤炭生产与销售、发电及输变电,兼营煤炭相关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等业务。

1.煤炭业务。主要煤炭品种为贫煤、贫瘦煤和无烟煤,具有高发热量、低灰、低硫等特性,是优质的工业动力用煤。主要销往河南、湘赣、湖北及华东等地区。

2.电力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东风电厂负责,系公司自备电厂,目前年发电能力为4亿千瓦时,多年来为公司生产用电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保障。

3.物流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供销公司负责,主要职能是确保公司各生产单位所需材料的统一采购与及时供应,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同时,在确保内部物资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依托公司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拓展外部贸易业务。

公司属河南省三家省管国有煤炭上市公司之一,在全国已正式投产的煤炭企业中属中等规模。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7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行业调控政策已由2016年的"去产能、限产量"逐渐调整为"保供应、稳煤价",煤炭市场一度严重供大于求的局面得到扭转,煤炭生产和消费增加,市场供需总量基本平衡,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产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和完善,为煤炭行业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一是煤炭消费阶段性回升。2013年以后全国煤炭消费量连续三年下降,2016年下半年由降转升,2017年以来煤炭消费持续上升。数据显示,1~10月全国煤炭消费量约为32.6亿吨,同比增长3.7%。其中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分别为15.95、5.24、4.2、2.32亿吨,同比增幅分别为6.7%、2.2%、-4.1%和6.9%。预计全年煤炭消费量增长在1%左右。

二是煤炭产量恢复增长。我国煤炭产量从2014年起出现连续三年下降。煤炭产量下降的情况一直延续到2017年2月份,3月份起全国煤炭产量增长由负转正,之后到10月持续增长。1~12月累计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为34.45亿吨,同比增长3.2%。

三是煤炭进口持续增加。2016年全国煤炭进口由降转增,全年进口2.56亿吨,同比增加5145万吨,增长25.2%。2017年煤炭进口继续保持增长,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1~12月累计全国煤炭进口27090.1万吨,同比增长6.1%;出口817万吨,同比下降7%。

四是煤炭运输大幅增长。2017年全国铁路煤炭运输持续大幅增长,1~12月全国铁路发运煤炭21.55亿吨,同比增长13.3%。 2017年港口发运煤炭也大幅增长,1~12月累计全国主要港口发运煤炭7.27亿吨,同比增长12.9%。

五是煤炭库存下降。2017年12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库存为6300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24.9%。重点发电企业煤炭库存6499万吨,同比减少47万吨,库存可用天数15天。主要发运港口煤炭库存3460万吨,同比下降2.8%。

六是煤炭价格小幅回落波动趋稳。以动力煤为例, 2016~2017两年国内煤炭价格呈"厂"字形变化态势,价格在2016年7月快速上涨后,2017年全年基本在一平台波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2016年年初最低点时为371元/吨,到11月份回升到最高水平607元/吨,比年初上升236元,上涨63.6%。2017年年初以来该指数波动趋稳,12月27日价格指数为577元/吨。

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格自2016年11月7日达到700元/吨后出现回落,2017年以来基本在550-650元/吨之间波动。

七是行业效益明显好转。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704.6亿元,同比增长25.4%;利润总额2959.3亿元,同比增长290.5%。

八是煤炭投资同比仍然下降。从2013年起,全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连续下降。到2017年6月后一度恢复正增长,但9月以后重又出现下降,全年煤炭投资完成2648亿元,同比下降12.3%。

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要聚焦绿色发展,着力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着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工程,统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进能源清洁发展水平;要聚焦煤炭和煤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夺取煤炭去产能任务决定性胜利,大力化解煤电过剩产能;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油气体制改革。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明确"2018年中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5.5亿吨标准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4.3%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7.5%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59%左右。"

综合判断,2018年,随着国内原煤产量的回升,煤炭供需将由2017年的紧平衡转向整体基本平衡甚至略显宽松。但是,行业运行的企稳向好态势掩盖不住内部结构性矛盾,煤炭企业如何去掉低效产能、提升产出价值、化解债务风险等改革和转型的压力很大,挑战依然严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260,616,977.42	11,246,766,506.68	10,688,199,944.46	0.12	11,095,908,445.28
营业收入	5,712,399,998.44	9,494,106,702.68	9,462,244,007.68	-39.93	11,995,516,69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445,968.66	-628,069,008.81	-629,772,039.81	不适用	-544,250,8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217,247.26	179,415,391.78	177,892,423.69	226.74	-760,632,27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8,009,025.00	2,830,194,433.56	2,830,194,433.56	16.88	3,439,412,32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98,707.09	888,143,397.97	888,143,978.75	-39.81	-297,445,82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80	-0.6186	-0.6203	不适用	-0.5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80	-0.6186	-0.6203	不适用	-0.5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4	-20.03	-20.09	增加40.47个百分点	-14.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57,233,143.04	1,495,811,262.68	1,590,719,505.21	1,208,636,08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51,144.31	178,394,248.79	209,370,479.05	12,230,09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212,017.07	163,623,417.08	196,727,085.02	13,654,72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4,101.77	107,340,296.37	354,126,736.28	56,787,573.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2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48,069,213	63.83	0	质押	200,000,000	国有法人
辛艳敏	0	6,037,825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武峰	0	5,156,288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568,687	0.45	0	无		国有法人
施相明	2,980,000	2,980,0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史建新	82,500	2,101,000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优秀云	76,700	2,018,631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万洪涛	-2,200	2,007,900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学柱	997,829	1,996,929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袁萍	-103,900	1,852,200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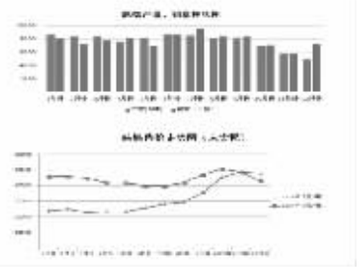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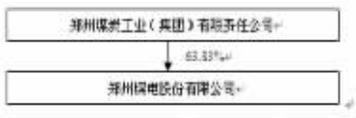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7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921.50万吨,发电量3亿千瓦时,营业收入57.12亿元,利润总额10.4亿元,资产负债率60.88%,实现了安全平稳运行。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9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审计,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待交易所核准后方可撤销。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报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返还自"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调增1,000,000.00元;营业外收入调减1,000,000.00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期无影响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854,815,041.01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度0.0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554,349,629.38元,列示终止经营上年度0.00元。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郑州煤电宾馆有限公司、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部分资产事项,该收购事项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并追溯调整了上年同期数,报告期除此以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上期无变化。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矿生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ST郑煤　公告编号:临2018-00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9点30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公司本部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矿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代表9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54,815,041.01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7,445,968.66元,基本每股收益0.6180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31,584,614.71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363,499,335.9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31,914,721.23元。

鉴于公司2017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第156条第3款:实现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规定条件。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 见同日编号为临 2018-008号公告)

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财务审计报酬为50万元人民币/年,内控审计报酬20万元人民币/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四、五、六、八、九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18-00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申请豁免履行对郑州煤电持股不低于51%承诺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18-010号公告)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十至十三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米村煤矿基础上设立郑州煤电矿建安装工程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部门登记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分公司的设立筹备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 2018-01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备查资料

(一)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ST郑煤　公告编号:临2018-007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公司本部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春生先生召集,杨治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杜春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会议,委托杨治国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对于"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18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及2018年度预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对会计准则变更要求,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事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申请豁免履行对郑州煤电持股不低于51%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等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2017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为正值,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等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变更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杜春生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对杜春生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监事会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程海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程海宏个人简历: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开封市消防支队队长,河南省消防总队后勤部副部长(正团职),河南省纪委执法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副主任,河南省纪委执法和效能监督室副主任,河南省纪委第十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现任郑煤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除第五、六、十三项外,均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十五、备查资料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ST郑煤　公告编号:临2018-008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2条"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去年总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电力	郑煤集团	11000	11548
销售产品或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0000	16826
提供劳务	通讯服务等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800	2436
出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231	1815
出租房屋	房屋租赁	郑煤集团	500	300
提供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300	177
销售产品或商品	原煤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15000	10403
接受劳务	修理、技术服务等劳务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15600	11817
购买商品	电力	郑煤集团	12500	12199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5600	19740
购买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14875	8855
购买商品	原煤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6000	1108
承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	500	498
承租资产	房屋租赁等	郑煤集团	800	606
合计			128406	98328

注:关联方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下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主营业务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销售(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经营项目和有效期以资格证为准);铁路货运(本企业日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木炭及粗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烟酒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机械制造、煤炭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李崇
注册日期	1996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422,131.69万元人民币

(二)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按照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和就近互利的原则销售给郑煤集团公司。

(二)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的产品及材料销售。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2002年5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郑煤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对双方日常交易的范围、定价方式等作了具体规定,在双方均无修订意向的前提下,每年自动顺延。

(二)2004年11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煤炭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与郑煤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补充协议》,对安全管理等有关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2008年10月,为了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原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与郑煤集团双方生产经营实际,对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在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电力产品的销售等事项上达成了互惠互利的服务约定,协议符合公司实际,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2012年5月11日, 鉴于公司与郑煤集团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影响双方关联交易内容发生变化, 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综合服务协议》。2012年12月26日,公司重组完成后,该协议正式生效。

(五)2015年4月17日,公司就收取郑煤集团设备租赁管理费、购买电力等相关事项对双方原有《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完善,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鉴于郑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股东,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 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郑煤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ST郑煤　公告编号:临2018-009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党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豫组通(2017)16号)要求,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改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新增条款

(一)在《公司章程》第九条后增加第十条,其后逐条顺延

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在《公司章程》第四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九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四年。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党委不直接领导经理层,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落实党委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按党委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 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党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设政工部作为工作部门, 包括工会、团总支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零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企业贯彻执行;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推荐人选,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会。

第一百零五条 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